

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出台了《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简称“国家若干政策”），河南省政府出台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简称“河南惠企政策”）。为贯彻落实国家、省部署，焦作市委、市政府印发了《焦作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三十条措施》（简称“焦作 30 条”）。

为便于焦作文旅企业及时了解熟悉各级惠企纾困政策，获得有针对性的帮助和支持，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现将各级惠企纾困政策措施汇集形成口袋书如下：

目 录

普惠支持政策

（一）关于减税降费	1
一、国家若干政策	1
二、河南惠企政策	3
三、焦作 30 条	4
（二）关于房租减免	7
一、国家若干政策	7
二、河南惠企政策	8
三、焦作 30 条	9
（三）关于金融支持	10
一、国家若干政策	10
二、河南惠企政策	11
三、焦作 30 条	12

文旅专属政策

一、国家若干政策	15
二、河南惠企政策	18
三、焦作 30 条	19

普惠支持政策

（一）关于减税降费

一、国家若干政策：

第 1-5 条，就增值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进行了规定，并就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作出了要求。

第一条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第二条 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税额

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第三条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第四条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

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第五条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 2022 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二、河南惠企政策:

就完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行了规定。

第一条 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第二条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

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6 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给予奖补。

第三条 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焦作 30 条：

就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减免“房土两税”、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等进行了规定。

第一条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按照规定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

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稅小规模納稅人扩展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第二条 减免“房土两稅”。对受疫情影响，繳納房產稅、城镇土地使用稅确有困难的符合條件的納稅人，按照國家政策規定在我市權限內予以减免。

第三条 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力度。2019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普惠型增值稅留抵退稅政策，2019年4月后新增部分为增量留抵稅額，2019年3月底前的为存量留抵稅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六大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的大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六大行业的中型企业、六大行业的大型企业，分别可以自 2022 年 4 月、5 月、7 月、10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第四条 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第五条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和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失业、工伤保险

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 3 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 2022 年年底。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继续免收滞纳金。

（二）关于房租减免

一、国家若干政策：

第 6 条，就国有房屋租金的减免进行了规定。

第六条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二、河南惠企政策：

第 2 条，就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的减免进行了规定。

第二条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6 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给予奖补。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三、焦作30条：

第8条，就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的减免进行了规定。

第八条 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累计免收租金不超过3个月，减半收取租金不超过6个月。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驻焦央企、其他省市驻焦国有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参照焦作市有关标准执行。鼓励写字楼、商场、商

业综合体等非国有物业业主对租户免租、减租、缓租，共克时艰。

（三）关于金融支持

一、国家若干政策：

第 7-9 条，就金融机构各类普惠金融工具的运用进行了规定。

第七条 2022 年引导银行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 2.2 万亿元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第八条 2022 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 4000 亿元再贷款滚动

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第九条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

二、河南惠企政策：

第 4-5 条，就加强企业融资支持进行了规定。

第四条 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

体特别帮扶行动，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给予资金奖励。

第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 30 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

三、焦作 30 条：

第 10-12 条，就加强企业贷款、融资等进行了规定。

第十条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促进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鼓励银行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对还款来源充足、符合条件的存量贷款企业，主动增加授信额度，积极发放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合理信贷需求。对因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银行机构做好资金接续服务，进行展期、延期或无还本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第十一条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强化创业融资支持，优先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的

创业担保贷款。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可持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最高可达3次。

第十二条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融资，免收保证金，适当降低担保费，原则上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年，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5%/年。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鼓励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为中小微企业担保融资中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

文旅专属政策

一、国家若干政策：

第 24-30 条，着重对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旅游企业保险、金融合作、政府采购、工会活动、信贷供给、演艺演出等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四条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旅游企业阶

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第二十六条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第二十八条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

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第二十九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第三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

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二、河南惠企政策：

第八条 提振文旅餐饮服务消费，深入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活动，扩大景区免门票活动范围，按照自愿原则，对全省 A 级旅游景区、重点旅游企业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到 5 月 31 日期间免门票和门票优惠金额给予 50% 的补贴，补贴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第九条 推出滑雪、民宿、美食、温泉等特色旅游线路，鼓励景区、运动场所延长夜间经营时间，发放单张面额

不低于 50 元的文旅、体育消费券。

三、焦作 30 条：

第十九条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为应交纳数额的 80%。旅行社在享受暂退 80%保证金政策期内，又达到《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依法再降低 50%保证金。同时，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时间由原定的 2022 年 2 月 5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条 加大文化娱乐业资金支持。对因疫情防控临时关停的网吧经营主体，给予减免宽带专线费或延长同等时段的服务期限等优惠。

第二十一条 支持承接企事业单位

业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公务、会展等活动，支持基层工会开展文体活动，购买市域内演出赛事等文体产品和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民宿、文化街区、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鼓励学校、各类教育机构将旅游景区、文物古迹、社会资源旅游访问点等纳入研学旅游线路。旅行社可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并提供与合同内容一致的费用清单作为费用报销依据。